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守雍

相　對　人　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健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瑜萱律師

　　徐明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陳建二於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84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為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守雍經股東選任為被告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其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被告之負責人，並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惟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利害衝突，為利將來訴訟程序得以進行，避免遲延使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爰請求准予選任被

告陳健二為被告於本件訴訟中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本件被告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決議公司解散，股東並同意由原告任清算人，有被告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原告既為被告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又同時為本件之原告，有利害衝突，堪認相對人現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.本院審酌陳健二原係被告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兼法定代理人，有被告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稽，其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艾肯強之特別代理人，堪認被告陳健二對於本件訴訟所涉之事項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，倘於本件訴訟擔任被告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妥適維護被告艾背強實業有限公司之利益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